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極簡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德生

相 對 人 歲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維鴻

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玖萬元供擔保後，相對人就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於
本案判決確定前不得向付款人請求付款及轉讓與第三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
請假處分。假處分，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
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
2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假處分之原因，即該請求標的之現狀變
更，亦即該請求標的物從前存在之狀態現在已有變更或將有
變更，包括就其物為法律上之處分或事實上之處分，而有日
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，諸如債務人就該財
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或隱匿該財產等屬之。又請求及假處分
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
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
假處分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準用第526條第1項、
第2項所明定。是債權人就假處分之原因有釋明之義務，亦
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大致為真實之證據，必待釋明有
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
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，若債權人就假處分

原因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縱陳明願供擔保，仍無足以代釋明，法院即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與相對人簽立歲泓科技網路服務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委託相對人製作網站，約定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960元，聲請人並簽發發票日112年1月31日、票面金額10萬8,192元、票號AA0000000之支票（下稱5915號支票）用以支付相對人第一筆款項，聲請人並簽發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預計112年11月30日支付尾款43萬2,768元，然相對人交付之網站品質不佳，一直未能達到約定之客製化標準，也未能於約定之日期即112年3月31日上線使用，至今也拖延8個月仍尚未完成。聲請人已於112年10月13日向相對人提出解除契約，則相對人即負有回復原狀、返還系爭支票之義務，因相對人有處分系爭支票之情形，如任相對人提示兌領或處分與第三人，日後將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，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就附表所示系爭支票為假處分，禁止相對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前，禁止相對人向付款人請求付款或轉讓第三人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、相對人提供之合約時程規劃表、與相對人承辦人員之Line對話內容、解約清算清單、5915號支票及系爭支票之存根聯等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已就本案請求，為相當之釋明。

(二)按支票之功用，在於使執票人提示後取得票款，以屆期提示為常態，且支票為無因證券，易於轉讓流通，票據債權極易發生變動。查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支票並無受款人之記載，為無記名支票，極易流通，可釋明如系爭支票之執票人為相對人，而相對人如將系爭支票為提示或轉讓，縱使聲請人日後提起請求相對人返還系爭支票之本案訴訟，並獲勝訴判決確定，亦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堪認聲請人就假處分之原因業已有所釋明，本院雖認聲請人釋明仍尚不足，惟

其既陳明願供擔保，則其釋明之不足，堪以擔保補之。

(三)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處分後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聲請人聲請禁止相對人向付款人提示請求付款及轉讓予第三人，堪認相對人所受之損害，應為暫時不得就系爭支票提示或轉讓，以取得票款或對價，致其無法運用票款所受利息之損失。查本件聲請人請求假處分之系爭支票，面額為432,768元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依序為1年4月、2年（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），以系爭合約之約定價款為54萬960元，預估本件系爭合約訴訟之通常期間為3年4月，相對人因假處分未能利用系爭支票所受之利息損失約為8萬6,554元【計算式：432,768元×6%×(3+4/12)年÷86,55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參酌相關事件移審、分案程序上延滯之時間因素，認相對人為聲請人因假處分可能所受損害供擔保之金額，以9萬元為適當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附註：

強制執行法第132 條第3 項：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聲請人聲請執行時，請具聲請狀，併應繳納執行費、提出已供擔保之提存證明文件及執行標的之財產資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潘 盈 筠

03 附表：系爭支票
04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極簡室內裝修 設計有限公司	邱德生	112年11月30日	432,768元	AA0000000